**國立中山大學磨課師徵件計畫**

**\_\_\_\_\_學年度課程規劃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系所：申請人：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

# 課程資料說明及單元規劃

#### 課程名稱「主題名稱」

##### 課程定位

* 請說明**發展理由**，如具有足夠的學習者市場、如學校已有資源與預期達到之質性及量化效益。

##### 課程說明

* 請說明課程之授課教師及相關資訊。
* 課程之教學模式應一致，混合搭配校內遠距教學及校外大規模線上教學、翻轉教學，或是部分課程以華文授課、部分課程以英語授課。

##### 課程資料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次開課預計註冊人次 | 150人 |
| 實體課程開課經歷 | 本課程104學年度開始，以實體授課方式，已開課4次修課人數:每學期50人，已超過200人本課程若實體課程，本欄位請填「無」。 |
| 預計應用模式 | * 磨課師開課
* 校內混成開課，預計2學期各2班，共150人選修，若學生通過本課程，可獲得3學分
* 校內開設磨課師，預100人選修，若學生通過本課程,抵認0.5學分
* 企業內訓使用
 |
| **是否釋出開放教育資源Y/N** | **Y** (必須) |
| 課程類別 | 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 |
| 授課教師 | 可結合多位老師開課 |
| 經歷教師專長 |  |
| 課程簡介 |  |
| 課程目標/學習目標 |  |
| 課程特色 |  |
| 教材影音時數 | 6~9小時 |
| 適用對象 | 校內學生(系所)高三先修一般民眾OO專業領域背景人員 |
| 先備知識 | 須先修過○ ○ ○ ○基礎課程 |
| 開課週數 | 6週~9週 |
| 學分數 | * 請說明課程被系所承認之學分數，若本課程未經系所認列學分，本欄位請填「無」。
* 本課程的學分數被其他機構採認，請說明採認情形。

○ ○學校 系所認列OO學分 |
| 結業標準 | * 60分
 |
| 預定開課期程 | * 112/9/20~112/12/1
 |
| 開放教育資源運用說明 | * 請說明開放教育資源來源、預計於第幾週採用開放教育資源、預計以何種方式運用開放教育資源。
* 若本課程未運用開放教育資源，本欄位請填「無」。
 |
| 新興科技融入教學設計 | * 請說明所採用融入教學之新興科技及教學模式(如問題導向學習、專題式學習、設計式學習、或遊戲化學習等)。
* 若本課程未採新興科技融入教學，本欄位請填「無」。
* 使用AR軟體配合課程單元以遊戲方式設計教材
 |
| 跨組織合作 | * 請說明跨組織合作項目，例如發展教材、協同授課、跨校選修/學分採認、企業包班。
* 若本課程無規劃跨組織合作，本欄位請填「無」。
 |
| 國際化設計 | * 請說明國際化設計，包括國際化理由，其中語言部分應說明教材、授課/旁白、字幕。
* 若本課程非國際化課程，本欄位請填「無」。
 |

##### 單元規劃表

| 週次 | 學習目標 | 單元主題 | 教學單元影片(每個主題5~15分鐘) | 教學活動 | 學習評量 | 作業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 | 課程設計概論 | 課程設計是什麼(15分鐘)課程設計重點(6分鐘)課程設計小撇步(8分鐘) | 閱讀教材議題討論 | QUIZ | -- |
|  | 課程設計第一步 | 以學習者為中心(15分鐘)教學活動安排(15分鐘) | 議題討論 | QUIZ | -- |
| 二 |  | 課程設計第二步 | 評量設計要點(15分鐘)Rubric是什麼(5分鐘)同儕互評的重要性(5分鐘) | 議題討論 | QUIZ | -- |
|  | 課程設計第2.5步 | 同儕互評的使用時機(5分鐘)其他的評量方式 | 議題討論 | QUIZ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貳、計畫預定進度甘特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總預算** | **元** |
|  工作月份工作項目(請詳列規劃項目) | 第一季(1-3月) | 第二季(4-6月) | 第三季(7-9月) | 第四季(10-11月) | 預算額度小計（請填入每項工作項目規劃預算額度） |
| 例：聘任兼任助理1位執行○○業務 | 15,000 | 15,000 | 15,000 | 15,000 | 60,000 |
| 例：辦理○○工作坊 | 30,000 | - | - | -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實支金額 | 45,000 |  |  |  | 1,000,000 |
| 累計執行率 | 4.5% |  |  | 100% |  |

備註：1.依據110年第4次經費管控會議決議，111年度經費將依執行內容規劃進度甘特圖，採每季管控，每季未執行完經費，除透過經費管控會議申請並通過保留外，一律由校回收統籌運用。經費（實支）執行率（12月人事薪資除外）：3月應達20％，6月應達50％，9月應達80％，11月應達100％，或繳回餘款。

2.如未能達到上述執行進度，請敘明具體原因。

3.表單請依執行內容需求，自行增列填寫。

# 教師申請磨課師課程計畫檢核表(確認請打ⅴ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內 容 | 確認 | 備註 |
| 1 | 開課教師必須參與數位知能活動至少一場 |  | 了解線上課程準備方向 |
| 2 | 我了解教材內容需符合智財權規定 |  |  |
| 3 | 我了解課程製作完成後，需配合學校規定開課平台，並熟悉平台操作 |  |  |
| 4 | 我了解授課教師需參與，線上課程討論與修課學員互動、成績評分 |  |  |
| 5 | 我知道課程一旦上線全世界的人都能修課。 |  |  |
| 6 | 我了解教學資源影片開放，智財權需授權給中山大學使用 |  |  |

# 申請經費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、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，以利審查。（二）本表項目不得自行新增，請依實際使用需求編列，且應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、及本校其他相關規範，並與計畫執行內容直接相關。（三）如經費項目在所得類別代號為50者(如兼任(職)助理、工讀金、按日案件計資酬金)請一併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提金12.11%。 |
| 經常門業務費 | 計畫經費明細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合計 | 說明 | 備註 |
| 錄製鐘點費\* |   | 　 |   | ※磨課師課程學分數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，另依課程錄製鐘點費標準進行獎勵：獲校內數位課程計畫補助之磨課師課程，其錄製鐘點費依教務處審查結果、課程影片時數及當年度預算，至多以5倍計算，每小時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規定支給，同一門課程以核發一次為限；辦理經費核銷時，應檢附「數位課程成果報告表」為審核依據。 | (不可與教材與教案研發費同時申請) |
| 教材與教案研發費用 |  |  |  | 得依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『教材或教案研發』經費支給基準」申請支領至多新臺幣2萬元課程研發費用，每位教師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一次。 | (不可與錄製鐘點費同時申請) |
| 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 | 請依當年度調整 | 　 |   | 課程錄製及上傳影片所需工讀生人力，得由教發中心派員協助，另教發中心每學期定期辦理數位TA培訓工作坊。□教發中心派員錄製及上傳影片（不須工讀費）。□教師自行尋找工讀人力（工讀費需求明細）：(1)1位\* 小時（課程學分數）\*4（含錄製及後製剪輯時數）\*18週\*176元= 元(2)勞健保費及補充保費公提金： 元 | 含勞健保費(勞僱型)及補充保費公提金2.11%。 |
|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| 　 | 　 | 　 |  | 含補充保費公提金2.11%。 |
| 講座鐘點費 |  |  |  | 與課程相關之演講或業師授課，需錄製成可用之教材使用於課程中。□校外講座： 人次\*每小時2,000元\* 小時= 元□校內講座： 人次\*每小時1,000元\* 小時= 元 |  |
| 印刷裝訂費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國內交通費 | 　 | 　 | 　 | 教師出差、聘任講者或業師之國內交通費，需與課程相關，每門課以10000元為限。 |  |
| 餐費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會費 | 　 | 　 |  |  |  |
| 保險費用 | 　 | 　 |  |  |  |
| 場地使用費 | 　 | 　 |  |  |  |
| 資訊服務費 | 　 | 　 |  |  |  |
| 物品 | 　 | 　 |  | 教材製作或課程使用之相關物品或實驗耗材，每門課以20000元為限。 |  |
| 實驗耗材費 | 　 | 　 |  |  |  |
| 資料蒐集費 | 　 | 　 |  |  |  |
| 雜項設備租金 | 　 | 　 |  |  |  |
| 雜支(不超過業務費6%) | 　 | 　 |  |  |  |
| 總計 | 　 | 　 |  |  |  |

**【附件 授權同意書】**

**授權同意書**

(親筆簽名蓋章) (以下簡稱申請人)申請國立中山大學數位化學習認證計畫補助，同意將本計畫成果授權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。開放式課程(OCW)不適用本授權同意書，需簽署「國立中山大學開放式課程創用CC授權同意書」。

申請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同意授權本校公開展覽該補助成果。
2. 申請人授權之教材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3. 申請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4. 授權之教材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並得要求申請人返還全數補助。於授權教材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校受有損害，申請人應負賠償本校之責。

此 致



立同意書人：(親筆簽名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　年 　 月 日